## 高雄市第2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sup>,</sup>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sup>,</sup>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_ \	一、達卡努瓦里里長候選人(粉紅色)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b>政</b> 見
1		子 Avi	し 交力 ia・Kanpanen	平 a·Angai	46 \ 10	男	高雄市	無	1.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2. 陸軍官校正49期畢業 3. 陸軍官校預備18期畢業 4. 嘉義縣輔仁中學畢業	等員、工石流防火種丁報 、營長、民生村代理幹事 十、民生基督長老教會執	(師、排長、連長 京、鄉公所代理技 中事長老、消防隊 京、三民國中家長	<ul> <li>一、賡續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業務,里民大會及鄰長會議與協助政令宣導,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建立祥和部落,並加強防救災工作,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二、賡續推廣文化活動、宗教活動、體育活動等,並推展生態觀光,協助農民拓展行銷管道,帶動本里觀光產業。</li> <li>三、加強部落易致災區域治水防洪措施,並規劃爭取資源將部落附近潛勢溪流、山坡地災害及部落基礎建設、綠美化工作等做整體改善。</li> <li>四、賡續傾聽里民之需求,做彙整問題去解決問題,不分族群給予滿足的答案,在遇災害事故時,秉持以往犧牲小我無私奉獻的專業里長。</li> <li>五、賡續扮演草根型、體制型、資源型,具積極態度型等領導者的角色及新聞媒體、資訊傳遞工作的功能及扮演電力公司、電信局、公路段、水保局等工作崗位為里服務。</li> <li>六、里內住宅已達飽和狀態,積極建議區公所推展部落間建地之擴充。</li> <li>七、賡續鼓勵青年才俊之菁英份子加入參與里公共事務推動者,帶動里內各項產業發展,及發展全民休閒運動,促進健康活動。</li> <li>八、賡續督導推動里內飲用水系統管理機制。</li> <li>九、賡續推動里應辦理之工作事項,督導幹事、鄰長服勤情形,使族群事務均衡推進,並做里內經濟產業與文化把脈。</li> <li>十、賡續做好老人休閒健康活動。</li> </ul>
2		言	午 聖	明	64 \ 10 \ 29	男	高雄市	無	甲仙國中畢業	1. 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第2. 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委員		一、一人當選、全家參與、服務到家。 二、全力配合執行上級交付之政令和宣導。 三、積極推動農業、產業發展行銷管道以提升農民營收,改善生活品質。 四、落實傳統文化領域,加強體育活動,成為全民運動。 五、力爭地方建設,營造景點,引進觀光人潮、錢進達卡努瓦里。 六、加強推動環境綠美化、營造家家是花園。
<ul> <li>○ 中華民國國民子第二十月二十九日(羅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中四時上。</li> <li>第一百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羅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中四時上。</li> <li>第一百事之年十月二十九日(超加京日)以有由也、徐令致政党或告责权的裁判。在各项提举区内编码员合四個月以上、中以同一名之三十九日目他的目动设施人政内部,实现两一百字之车十一月二十八日继续各位者、有直路市民、在特许满足、是住民区代表、享有是果实的证据。大政内等之工事工作一十八日继续各位者、有直路市民、在少点企业的工作一一百零日间。</li></ul>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八, 者 於選 條 第 期 職 逗罰上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續行 。 時應 項 規 、 選 如如元	居在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集、罷免之地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復経、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迫署人或其辦 事人負對罷免案之進行。 本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高國妨害或發視投票、關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國、選舉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 告表、開票統計或園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這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緩。 廣插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緩。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緩。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緩。 建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截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緩。 建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截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緩。 建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其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委託人及傳為果決之權,從所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檔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直之其之與了一至一之 東國第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档競選廣告或委託成東領報,之有為一至一六條第二五六條第二項之罪或附近之,使國可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 第一百十一條		
								政九之政零犯辦犯已,一二三黨條罪黨四本理本登並、、、黨條等選章記依無干藉之一判之第罪、罪候處當選到候三,罷或選理理舉用選不定人零他事法之 担員挪	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與投(盟) 亜 所 - 管 表 ·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009	達卡努瓦老人日間關懷站(民生長老教會)	達卡努瓦里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1-3鄰	(3)、原住民			
	0010	達卡努瓦里辦公室	達卡努瓦里大光巷123號	達卡努瓦里4-8鄰	(2)、原住民			
	0011	那瑪夏國中(九年一班教室)	瑪雅里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全里	(1)、原住民			
	0012	民族教會(教會側邊廣場及康樂台)	南沙魯里鞍山巷101號	南沙魯里全里	(2)、原住民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